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河南省新闻简讯

### 河南开封市示范区宋城路办事处 邪党书记曹亚磊迫害大法弟子

开封市示范区宋城路办事处邪党书记曹亚磊，在恶党清零运动中，将示范区辖区内大法弟子欺骗到办事处，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进行长达数小时人身攻击，谩骂侮辱，并伙同示范区恶警恐吓大法弟子放弃修炼和信仰，逼迫大法弟子签“三书”。当阴谋不能得逞时，曹亚磊气急败坏，破口大骂长达三个小时，其流氓邪恶嘴脸，低劣的人品素质，令在场的示范区警察目瞪口呆，也充分暴露出中共官场龌龊肮脏，任用官员素质低劣。◇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图：2022年5月13日，是第二十三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30周年纪念日。来自大纽约地区各族裔的部分法轮功学员约四千人，在曼哈顿最繁华街区举行盛大游行，庆祝这个伟大的日子。

## 发生在法轮功师父家乡的三件事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已走过二十三年，经历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事。回想当年的三件事一直记忆犹新，今天写出来证实李洪志师父的清白和法轮大法的伟大。

**警察邻居：你们师父挺好的，不是电视上说的那样**

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大法后，法轮功学员A去北京上访被绑架，送到吉林省驻京办事处。第二天和其他几位学员被送上火车押回长春，警察们在火车上监视他们。

一路上，一位长相很憨厚的警察一直和学员们唠嗑，学员也和警察讲大法的美好和亲身受益，该警察诚恳地说：“我和你们师父是邻居，小时候我们总在一起玩，你们师父挺好的，不是电视上说的那样。”

**“610”主任：我不干这行了**  
一天，法轮功学员B在上班时碰到当地的“610”主任，“610”主任尊称该学员为老师。“610”主任说：B老师，我现在不当“610”主任了，我们家人都

是佛弟子，怎么能干这缺德事呢，我现在不干了。

也是这位“610”主任，在一次朋友的饭桌上说：“我可不干这活了，那天我们家水管子漏水了，淌得满屋子是水。我妈骂我说：都是你抓法轮功抓的，你干这缺德事，你看看这不是遭报应了。”这位主任后来就不再干这缺德作损的“610”了。

**财政局长：《转法轮》这本书很好啊**

在二零零一年前后的一天，学员C遇到当地退休了的财政局长，该局长和该学员的哥哥是亲属。退休局长对C说：“你给你哥的那本书《转法轮》在我那。我寻思你们怎么能这么坚持学这本书呢？你哥就把这本书拿给我看。我看了这本书，很好的呀，没有毛病啊。”学员C说：“是非常好！您好好保管，好好看吧。”

虽然邪恶迫害大法，但好人就能看到好书。这位退休财政局长就是在迫害中开始修炼法轮功了。◇

# 遭劳教、判刑 河南法轮功学员李爱萍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安阳市法轮功学员李爱萍女士，多次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洗脑班，长期被骚扰、监控，遭受过非法劳教、判刑，在经历中共二十多年的迫害后，她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三岁。

李爱萍原安阳市环卫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站工程师，她因身患多种疾病，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从此身心健康，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为安阳市科学合理处理固体垃圾做出积极贡献。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邪恶集团公开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李爱萍曾两次进京为法轮功合法上访，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因她持续高血压无法送劳教所，就长期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李爱萍在安阳市相西路中段，遭当时环卫处书记高书奎操纵本单位伙同铁西区“610”绑架到市“610”洗脑班。李爱萍绝食抗议非法关押，在身体被摧残得极度虚弱时，才被放回家。市“610”王原生仍派6个人到李爱萍家中监控，使李爱萍一家人的基本生活与正常交往受到严重干扰，李爱萍被迫离家出走。高书奎在当地报纸刊出“公告”，非法开除李爱萍，断绝她生活来源。

流离失所的李爱萍，为免遭抓



捕，近一个月时间，她每天白天钻到玉米地躲避，天黑后才敢回住处。有一年整个冬季，为防止住处被人注意，一直不能出门，一日三餐仅靠吃南瓜充饥。一名女工程师无安身之处，到处颠沛流离，吃尽了人间无数苦头。

二零零八年“奥火”在安阳传递期间，流离失所四年的李爱萍被安阳市殷都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宋福林带队绑架，又被非法劳教三年。在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李爱萍拒绝“转化”，遭各种虐待折磨，劳教所长期把她一人封闭在楼上，不准和任何人接触，长时间站立，导致她身体持续出现高血压症状，她拒绝劳教所提供的药物，狱警就偷偷往她的饭里下药，被李爱萍发觉不对劲后绝食抗议，最后劳教所才不得不让李爱萍提前一年回家。李爱萍回家后，通过学法炼功身体很快康复。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李爱萍又被警察绑架、抄家，据悉是遭人恶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安阳市文峰区法院对李爱萍非

法判刑三年。文峰区法院对此案没有公开开庭，也没有通知当事人任何家人。李爱萍被劫持到新乡女子监狱迫害。

李爱萍原来家庭条件优越，她父亲曾任中共汤阴县委书记。李爱萍与丈夫是同学，本来家庭和睦，因她多次遭中共迫害，丈夫迫于压力与她离婚。女儿女婿家人怕受牵连迫害，极少与她来往。李爱萍独自一人生活。

由于失去生活来源、住房，李爱萍一个有专业技能的工程师，只得靠打工维持最低生活标准。在最后一次被绑架前，她一直在安阳市文峰区第二医院当清洁工。李爱萍曾去环卫处要求发放退休工资，被单位搪塞拒绝。

李爱萍被非法判刑三年期间，根本就没有拿到过退休养老金。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李爱萍出狱后一年多，是家人省吃俭用给她买的最低的社保金。二零二零年八月，李爱萍被当地社保局非法扣押了养老金，致使她从此拿不到一分钱生活费，而社保局还多次催她退还养老金，迫使她靠捡废品维持生活。而且，当地“610”还指示片警、社区人员长期对她实施监控、骚扰、抄家。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饱经折磨的李爱萍女士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三岁。◇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